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苏护委〔2023〕29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巡察组工作规则》《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各部门（院部）：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巡察组工作规则》《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规程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完善巡视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规范工作流程，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为切实遵循依规依纪依法的巡视巡察工作重要原则，把规范化要求贯穿巡视巡察工作的始终，严格巡视巡察工作程序，规范巡视巡察工作流程，提高巡视巡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规范省级机关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苏巡发〔2019〕5号）、省委巡视办《巡察工作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苏巡发〔2018〕13号）以及学校党委《巡察工作暂行办法（修订）》（苏护委〔2022〕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流程。

一、巡察准备阶段

（一）明确巡察对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根据巡察工作安排，研究提出拟巡察对象的建议名单，经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报学校党委批准。巡察办对巡察对象名单应严格落实保密规定，控制知悉范围，在学校巡察动员部署会议宣布前原则上按秘密级事项管理。

（二）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

巡察办根据本轮巡察工作任务，会同校纪委、党委组织部研

究提出组长、副组长建议人选，报领导小组审批。巡察办应建立完善巡察组组长、副组长选配机制，把好政治关、廉洁关、作风关、身体关。

（三）组建巡察队伍

巡察办根据巡察工作任务，商请抽调纪检、组织、宣传、审计、财务、资产等部门或二级教学单位人员参加巡察。

（四）材料准备

巡察动员部署会召开前，巡察办为巡察组准备好巡察工作手册、巡察工作实施方案、政策文件汇编、巡察干部纪律要求等学习培训资料。

（五）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巡察办组织召开学校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宣布巡察组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的决定、领导小组组长作动员讲话并部署相关工作。

（六）组织培训

巡察办组织安排巡察业务知识和安全保密规定培训，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落实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

（七）商请通报情况

情况通报一般安排在动员部署培训会后、巡察进驻前。由巡察办提前与党办、校办、组织、宣传、纪委办、人事、财务、审计、教务、科技、学工、国资管理、保卫等部门沟通，听取涉及

被巡察党组织的有关情况通报以及政策文件等，通报形式可以是当面通报、书面通报，由巡察办汇总后，连同上一轮巡察材料一同提供给巡察组。

（八）制定巡察组实施方案

巡察组结合有关情况通报，研究制定本轮巡察实施方案，通过巡察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监督重点、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具体分工、工作要求、队伍管理等内容。

（九）组建组务会

巡察组根据组内人员情况，确定组务会成员，组务会一般由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和有关人员组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决定组内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若研究涉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等重要敏感问题时，由组长决定参会范围。除组务会成员外，根据工作需要具体承担某项工作的同志也可列席相关议题。组务会应指定专人记录，结束后及时归档。

（十）巡察进驻准备

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巡察办于巡察组进驻前一周向被巡察党组织印发书面巡察通知，说明巡察组的主要任务、工作方式和时间安排等，督促指导被巡察党组织做好材料准备、会议筹备、后勤保障等进驻准备工作，其中包括协调进驻时间、撰写汇报材料、设置巡察举报箱、安排巡察办公用房等。巡察办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对象、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时间安排以及工作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巡察办研究起草巡察组组长在进

驻动员会上的讲话通稿等，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提供巡察组。

二、现场巡察阶段

(一) 巡察进驻和动员

1. 召开见面沟通会。巡察组在巡察进驻动员会之前，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召开见面沟通会，通报巡察任务、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沟通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的有关事项。

2. 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议。巡察组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议，通报巡察任务，告知巡察组的工作目的、方式、安排等；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表态讲话、汇报“四个落实”工作情况；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情况开展民主测评。

3. 协调做好宣传动员。巡察组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起草新闻稿，经巡察组组长审定后发布至校园网站；巡察办印发巡察组组长讲话和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态文件至基层党支部。

(二) 面上了解

1. 听取汇报。巡察组听取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专题工作汇报，提前审核汇报材料。

2. 开展个别谈话。巡察组结合专题任务分工，按照“四个落实”的监督重点科学合理分组开展个人谈话，每小组一般不得少于两人，特殊情况下需要与有关人员单独谈话的，经组长批准可“一对一”谈话。巡察组提前拟定通用谈话提纲和个性化谈话提纲，依照谈话提纲逐项进行谈话了解，及时汇总谈话记录，做到当天记录当天整理，分类梳理问题线索，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定

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谈话情况。

3. 受理信访。巡察组明确专人负责巡察期间信访举报的接收、登记、转办、统计、分析等工作，公布信访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分类处置信访举报件。

4. 调阅资料。巡察组可根据信访、谈话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要求被巡察党组织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如会议记录、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制度建设材料、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相关材料、主题教育相关材料、发展党员和民主评议党员、审计报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上轮巡视巡察反馈整改材料等，进行阅看、分析、整理，形成阅研报告或阅研笔记，将发现的重要问题或疑点及有关建议记录下来，报组领导阅示。阅研报告或阅研笔记经组领导批示后，针对有价值的材料要及时复印、整理，纳入问题底稿。

（三）深入了解

1. 召开座谈会。巡察组针对有关问题召开师生员工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或建议，及时梳理汇总分析。

2. 列席会议、走访调研。巡察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被巡察党组织提供巡察期间重要会议安排，有选择地列席被巡察党组织有关会议，包括党组织会议、行政领导班子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责述廉会议等，不发表意见、不参与评议，认真记录会议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列席会议结束后，巡察组列席人员认真整理列席会议的情况，报巡察组领导。发现和印证问题相关材料纳入问题底稿。巡察组可进行走访调研。

3.问卷调查。巡察组可对有关问题开展针对性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问卷结果，直观全面了解有关方面情况。

4.抽查核实。巡察组可根据发现问题情况提出抽查核实人选，进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协调有关部门查询。

5.提请协助。巡察组对专业性较强的重要问题，可通过巡察办沟通协调，提请组织、宣传、教务、科技、财务、审计、国资管理等职能部门予以协助。

6.督促立行立改。巡察期间，巡察组发现需要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的事项，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经巡察办报领导小组批准同意，下发立行立改通知书，及时推动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巡察组适时跟踪了解，督查督办，立行立改相关情况写入巡察报告。

（四）中期汇报

巡察中期，巡察办组织巡察组向领导小组汇报前期巡察工作情况和后期巡察开展计划。

三、总结反馈阶段

（一）巡察报告

1.起草报告材料。根据现场巡察情况，分析研判、归纳总结发现问题，形成巡察报告初稿，经组务会研究通过并修改完善。

2.制作完善问题底稿。巡察组对巡察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时汇总梳理形成巡察工作问题底稿，确保巡察报告的观点和事实有

依据有支撑。问题底稿内容包括巡察了解问题概述、问题来源、了解过程、事实摘要及有关支撑材料。

3.组办会商。召开会商会议，巡察组组长简要介绍巡察报告起草情况，巡察办会上提出修改建议，并就有关问题交流讨论。会商结束，巡察组进一步修改完善巡察报告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4.报告巡察情况。巡察办一般应当在现场巡察结束后1个月内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情况，并整理汇总修改意见，同时协调做好反馈、通报、移交等巡察成果运用准备工作。

（二）巡察反馈

1.起草反馈意见。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巡察工作报告后，巡察组起草，并以党委文件形式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下发反馈意见。

2.召开反馈会议。巡察组组长反馈巡察意见，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表态讲话。反馈会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范围与进驻动员会范围一致；反馈新闻稿由巡察组组长对内容进行把关；会后印发向被巡察领导班子的巡察反馈意见、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态讲话材料，发至下一级党组织。

（三）巡察移交归档

1.问题汇总移交。巡察组将涉及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非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以专题报告的形式报领导小组组长；其中涉及被巡察党组织干部违纪问题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纪委办公室；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人事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宣传部

门，其他问题移交相应职能部门。

2.立卷归档。巡察组在党委会听取汇报后，将所有相关材料移交给巡察办；巡察组、巡察办指定专人负责巡察材料的立卷归档；归档材料包括巡察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形成的所有材料；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涉密文件和材料，相关台账、记录本同时上交巡察办。巡察结束后，对已确定不再参加巡察组后续工作的人员，签订“零持有”报告。

（四）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巡察整改。被巡察党组织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经巡察组组长审阅同意后报领导小组批准；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认领问题、剖析原因、明确责任、强化举措，巡察办派员参会指导督导。被巡察党组织按整改方案要求进行认真整改，于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由巡察组组长对整改报告进行审阅，同意后报巡察办。

2.督促整改落实。巡察办会同巡察组采取回访、听取汇报、实地督查等方式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将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内容，积极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强化整改主体责任，完善整改日常监督机制，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巡察组工作规则

第一章 党委巡察组的设立与职责

第一条 学校党委根据巡察任务需要设立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巡察组在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巡察监督职责，承担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巡察组实行一巡察一授权，设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和其他职位，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巡察组成员从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执纪审查室、审计处、规划与财务管理部和其他有关二级单位人员中抽调，适当安排拟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参加巡察。巡察组成员建议名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负责提出并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三条 巡察组成员应当坚定信仰信念，敢于善于担当；坚持原则，依规依纪；公道正派，清正廉洁；遵纪守法，严守秘密；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第四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五个必须”工作要求，即必须严格按授权开展工作、必须严格按制度和程序办事、必须准确把握政策、必须严格执行“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正常工作、

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规定、必须严格执行巡视工作方案。

第五条 巡察组组长职责

巡察组组长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学校党委授权履行巡察监督职责，全面负责巡察组工作和人员管理。

1.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巡视巡察工作方针，落实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关于巡察工作部署，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

2.按照学校党委授权，主持研究巡察组工作实施方案和人员分工，组织实施对被巡察党组织的巡察监督，及时研究巡察中的重要事项，组织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3.按规定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巡察中的重大事项，及时与巡察办沟通有关情况。

4.审核签批以巡察组名义报送的巡察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向党委报告的附件、反馈意见等重要文稿，组织审定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和移交材料，强化审核把关，提高报告质量；审核被巡察党组织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5.根据领导小组要求，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传达中央、省委以及学校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巡察有关情况，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

6.严格巡察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巡察组规范化建设；负责对组内人员的教育管理，提出人员调整、

回避、考核、奖惩的建议；对巡察组成员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7.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巡察组副组长职责

巡察组副组长由领导小组组织选配，一次一授权。副组长在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发挥组织落实、参谋助手、协助决策作用。主要职责包括：

1.协助组长谋划全组工作。参加组务会或受组长委托主持召开组务会，提出会议研究议题，参与决策重要事项，组织落实组务会决定。

2.根据任务分工，组织研究制定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人员分工、加强内部管理，负责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等工作。

3.按照组长要求，组织研判巡察发现的问题，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提出办理建议，研究立行立改事项，组织对有关重要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4.根据任务分工，组织起草巡察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向党委报告附件、反馈意见等文稿。

5.落实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制度，对底稿的准确性、逻辑性以及问题判断依据等严格审核把关。

6.及时向组长报告巡察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协助组长处置突发事件。

7.承担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巡察组联络员职责

联络员是巡察组负责联络协调、协助内部管理，保障巡察组顺畅高效运转、依规依纪依法工作的重要岗位，接受巡察组组长、副组长领导，执行组务会决定，发挥参谋助手、协助把关和督办保障作用。主要职责包括：

1. 协助组长谋划全组工作。根据组长意见，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组织筹备召开组务会，参与决策重要事项，督促落实组务会决定并向组长报告。
2. 建立健全来文（电）办理、文件签批运转、信访件办理等组内工作运行机制。
3. 负责与巡察办、被巡察党组织的日常工作协调，及时上传下达、内通外联，统筹做好巡察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各环节工作。
4. 根据组长安排，参与组织起草巡察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向党委报告附件、反馈意见等文稿；负责审核巡察组移交材料。
5. 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制定信访工作、舆情应对等应急预案，协助组长处置突发事件。
6. 根据工作需要，参与个别谈话、查阅资料等工作；牵头做好问题线索管理工作。
7. 协助组长加强队伍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抓好组内保密、安全和资产管理工作。

8.承担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其他岗位人员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还可以配备内勤人员、信访工作人员、问题线索管理员等。其中，内勤人员主要负责协助联络员做好组织协调、文字综合、安全保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信访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巡察期间信访举报的接收、登记、转办、统计、分析等工作。问题线索管理员在联络员牵头负责下开展工作，主要承担属于巡察组受理范围内问题线索的管理、分办、了解等任务。承担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巡察组工作流程与方式方法

第九条 建立工作机制

巡察组应当在学校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之后建立组务会。组务会对下列事项进行集体研究：（1）巡察组成员的分工及巡察工作的具体安排；（2）拟进行深入了解的重要问题；（3）拟向领导小组报告的事项。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决定组内重大事项，若研究涉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等重要敏感问题时，由组长控制参会范围。组务会应指定专人记录，结束后及时归档。

巡察组应当落实巡察工作底稿制度，内容包括巡察了解问题概述、问题来源、了解过程、事实摘要及有关支撑材料等。问题底稿由负责了解问题的巡察组成员编制，经副组长复核，报组长审签，交专人保管。

第十条 巡察进驻准备

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巡察组应当与被巡察党组织沟通，说明巡察组的主要任务、工作方式和时间安排等，督促指导被巡察党组织做好材料准备、会议筹备、后勤保障等进驻准备工作，具体包括协调进驻时间、撰写汇报材料、设置巡察举报箱、安排巡察用房等。

第十一条 制定实施方案

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及时制定巡察组工作实施方案。巡察组应当按照巡察组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巡察，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发现的问题线索、相关处理建议等，做好巡察结果反馈和问题线索移交，开展问题整改检查督促等。

第十二条 召开见面沟通会

巡察组应当在巡察进驻动员会之前，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召开见面沟通会，通报巡察任务、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沟通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的有关事项。

第十三条 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议

巡察组应当召开巡察进驻动员会议，通报巡察任务，告知巡察组的工作目的、方式、安排等；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表态讲话；对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情况开展测评。

第十四条 协调做好宣传动员

巡察组应当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起草新闻稿，经巡察组组长审定后发布至校园网站；协助巡察办印发巡察组组长讲话和被巡察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态文件至基层党支部。

第十五条 听取汇报

巡察组应当听取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专题工作汇报，提前审核汇报材料。

第十六条 开展个别谈话

巡察组成员科学合理分组开展个人谈话，每小组一般不得少于两人，特殊情况下需要与有关人员单独谈话的，经组长批准可“一对一”谈话。个别谈话应当制作谈话记录。巡察组提前拟定通用谈话提纲和个性化谈话提纲，依照谈话提纲逐项进行谈话了解，及时汇总谈话记录，分析研究谈话情况。

第十七条 受理信访

巡察组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巡察期间信访举报的接收、登记、转办、统计、分析等工作，公布信访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分类处置信访举报件。

第十八条 调阅资料

巡察组可根据信访、谈话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要求被巡察党组织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如会议记录、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制度建设材料、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相关材料、主题教育相关材料、发展党员和民主评议党员、审计报告、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上轮巡视巡察反馈整改材料等，发现问题，及时复印留存，纳入问题底稿。

第十九条 召开座谈会

巡察组针对有关问题，可以商请被巡察二级党组织组织或者自行组织召开师生座谈会，听取意见或建议，及时梳理汇总分析。座谈会由巡察组组长主持，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列席会议

巡察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被巡察党组织提供巡察期间重要会议安排，有选择地列席被巡察党组织有关会议，包括党组织会议、行政领导班子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责述廉会等，但不发表意见、不参与评议。

第二十一条 问卷调查

巡察组可对有关问题开展针对性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问卷结果，直观全面了解有关方面情况。

第二十二条 抽查核实

巡察组可根据发现问题情况提出抽查核实人选，进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协调有关部门查询。

第二十三条 走访调研、提请协助

巡察组可以对被巡察党组织进行走访调研。对巡察中遇到的专业性较强或者特别重要问题的了解，可以要求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督促立行立改

巡察期间，巡察组发现需要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的事项，经巡察办报领导小组批准同意，下发立行立改通知书，及时推动

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巡察组适时跟踪了解，督查督办。

第二十五条 中期汇报

巡察中期，巡察组根据巡察办安排，向领导小组汇报前期巡察工作情况和后期巡察开展计划。

第二十六条 起草巡察报告

巡察组根据现场巡察情况，分析研判、归纳总结发现问题，形成巡察报告初稿，经组务会研究通过后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第二十七条 起草反馈意见

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巡察工作报告后，巡察组起草，并以党委文件形式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下发反馈意见。

第二十八条 召开反馈会议

巡察组组长反馈巡察意见，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表态讲话。反馈会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范围与进驻动员会范围一致；反馈新闻稿由巡察组组长对内容进行把关；会后印发向被巡察领导班子的巡察反馈意见、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态讲话材料，发至基层党支部。

第二十九条 问题汇总移交

巡察组将涉及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非党员领导干部的问题以专题报告的形式报领导小组组长；其中涉及被巡察党组织干部违纪问题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纪委办公室；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人事部门，

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宣传部门，其他问题移交相应职能部门。

第三十条 立卷归档

巡察组在党委会听取汇报后，将所有相关材料移交给巡察办；巡察组、巡察办指定专人负责巡察材料的立卷归档；归档材料包括巡察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环节形成的所有材料；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涉密文件和材料，相关台账、记录本同时上交巡察办。

第三章 巡察工作纪律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第三十二条 巡察组要严格内部管理，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岗位职责，加强学习教育培训，提高巡察组工作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巡察业务能力。

第三十三条 巡察组应当依靠被巡察二级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二级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处理被巡察二级党组织的具体问题，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巡察组应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涉及到的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不作个人表态。

第三十四条 巡察组应当加强与巡察办的沟通和协作，共同

做好巡察情况汇报、材料移交、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巡察组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泛听取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要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保密纪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巡察组工作人员在开展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 (1) 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2)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3) 近三年曾经在被巡察党组织工作过；
- (4)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三十七条 巡察组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被巡察单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属于巡察工作职责范围内的重要问题，应当了解而没有了解，应当报告而没有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纪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巡察组成员的监督管理，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整；对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党委巡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加强巡察工作质量和评估，落实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巡察工作原则，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规党纪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巡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是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按照固定格式编制，记录巡察报告反映的具体问题深入了解情况的汇编性材料，是支撑巡察报告的依据。

第三条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中的问题，是指巡察报告中涉及面上问题，不含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第四条 制作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必须遵守党规党纪，坚持事实清楚、内容真实、材料完整、结论严谨，使巡察工作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五条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问题来源；
- (二)问题概述；
- (三)了解内容；
- (四)支撑材料；
- (五)责任人签名。

第六条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应当详实记录核实问题的主要步骤和方式方法，准确描述了解到的基本事实及确定问题的依据，及时填写《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登记表》(表样附后)，并附以有关信访材料、谈话询问记录、重要文件和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调查问卷统计等支撑材料。

第七条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由负责了解问题的巡察组工作人员在了解问题时即开始编制，经副组长复核，报组长审签，交专人保管。

第八条 承担了解工作的巡察组人员即承办人，履行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编制的直接责任，应当做到严谨细致；复核人员即副组长履行重要责任，应当严格审核把关；巡察组组长履行领导责任，应当加强督促指导。

第九条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是巡察组工作质量评估及干部考核鉴定的重要参考。

对履职不到位导致未如实报告巡察情况，或因工作失职导致主要材料缺失损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报告问题底稿(含电子版)依据有关规定归档留存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登记表

	问题来源			
	问题概述			
了解情况	了解内容	(内容较多, 可分页填写)		
	支撑材料目录			
责任人 签名	了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组长 签批	年 月 日			

中共江苏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